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

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 518000

电话: (86)0755-88286488 传真: (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

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5（法意）第 号

致：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再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实益达的股份，与实益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实益达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维、张成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李维、张成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00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维、张成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实益达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9日，其中激励对象共计8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为288.66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1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元/份。李维、张成在《激励计划》中获得的激励均为限制性股票，即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6万股。故公司本次回购李维、张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故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00元/股。

五、本次回购的决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回购注销李维、张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